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00亿元。其中,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或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需求等,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8,361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或展期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俞跃临、副总裁黄中强、监事梁忠太之配偶季小林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俞跃临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天元道"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714.92万元;黄中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两套,合计金额为124.00万元;季小林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城"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79.88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洪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30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8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公司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及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融资等事项的担保,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签署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	102.78%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25.70%	否
合计		5,000,000	128.48%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的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23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6.24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53.4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1%,占总资产的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8,361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盈泰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50%	102.17%	–	861	0.02%	否
2	重庆金科	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3%	98.17%	13,110	57,500	1.48%	否
合计			–	–	13,110	58,361	–	–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盈泰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39号14幢2-5号

法定代表人:杜永杰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权益,重庆盈泰创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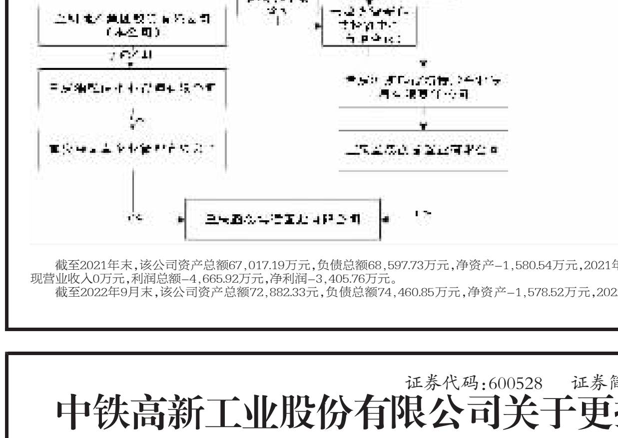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7,017.19万元,负债总额68,597.73万元,净资产-1,580.5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665.92万元,净利润-3,405.7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2,882.33元,负债总额74,460.85万元,净资产-1,578.5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82万元,利润总额2.69万元,净利润2.02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2-1-114)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23%股权,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宁波海曙和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8%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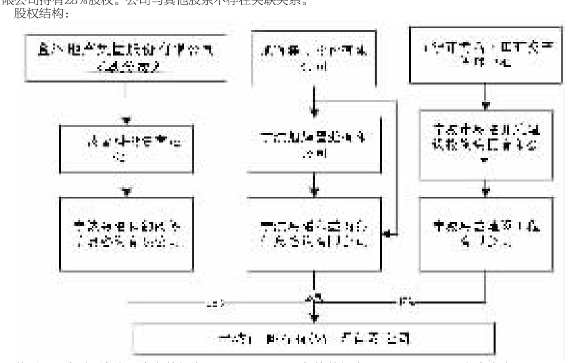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0,244.50万元,负债总额为285,353.75万元,净资产为4,890.7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5,545.47万元,利润总额-108.08万元,净利润-108.0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121.85万元,负债总额为221,003.10万元,净资产为4,118.7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72.00万元,净利润-772.0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23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6.24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53.4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1%,占总资产的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俞跃临、副总裁黄中强、监事梁忠太之配偶季小林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人员中,俞跃临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天元道"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714.92万元;黄中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两套,合计金额为124.00万元;季小林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城"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79.8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洪飞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1、俞跃临,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02********2021,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

2、黄中强,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08********1530,系公司副总裁。

3、季小林,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23********3520,系公司监事梁忠太之配偶。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天元道"、"金科.集美花园"、"金科城"等项目部分商品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1	"金科.天元道"项目商品房	794.35	714.92	俞跃临
2	"金科.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	142.13	61.86	黄中强
3		142.13	62.14	
小 计		284.26	124.00	–
4	"金科城"项目商品房	94.97	179.88	季小林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销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是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 –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美凯龙29.95%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按以下条件实施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A股股份,并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1)收购股份数量:建发股份拟收购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9.95%。

(2)收购对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3)收购方式:通过协议方式现金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将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估值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3年1月13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建发股份")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以下简称"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

2、鉴于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美凯龙股份,且红星控股作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名下尚存续有以美凯龙A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可交换债券,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

鉴于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美凯龙股份,且红星控股作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名下尚存续有以美凯龙A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可交换债券,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红星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7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美凯龙29.95%股份。

(一)基本情况

美凯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资本	435,473.267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简称及代码	美凯龙(601828.SH)、红星美凯龙(1528.HK)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816751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
经营范围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凯龙总股本4,354,732,673股,包括A股3,613,447,039股(占总股本比例82.98%)及H股741,285,634股(占总股本比例17.02%)。红星控股直接持有美凯龙2,618,081,00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12%,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美凯龙18,607,640股,占总股本的0.43%。

美凯龙的控股股东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车建兴。

(三)美凯龙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度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8,387.22	1,551,279.22	1,423,646.01	1,646,923.78
归母净利润	131,795.70	204,740.19	173,058.18	447,968.17
总资产	13,363,504.53	13,518,754.20	13,154,791.86	12,229,441.86
总负债	7,597,747.73	7,765,632.39	8,045,007.58	7,330,956.82
归母所有者权益	5,426,813.53	5,398,179.94	4,756,321.89	4,571,463.79
加权ROE	2.43%	4.12%	3.72%	10.25%
资产负债率	56.85%	57.44%	61.16%	59.95%
基本EPS	0.30元	0.51元	0.44元	1.26元

注:2019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二)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由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9.95%。

2、交易方案

(1)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对价原则上不超过630,000万元且不高于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所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认可的标的股份评估或估值结果。

(2)意向金及质押担保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同意按约定分期向甲方、乙方共同以甲方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一定的意向金。待乙方、丙方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所持有的美凯龙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丙方以所持有的乙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中的该等意向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尽职调查

1)甲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在承担保密责任的前提下对集团公司(指美凯龙、美凯龙并表范围内境内外子公司、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单称及合称,下同)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乙方、丙方承诺将促使集团公司配合提供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全部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并认可上述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论。

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尽职调查开展过程中,参照正常的商业惯例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有权对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尽职调查, 在合法及不影响集团公司运作的情况下,乙方、丙方承诺(并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的全部尽调资料。

(4)正式协议签署

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如下:

1)不存在乙方、丙方及/或美凯龙债权人或其他主体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

2)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及条件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与条件、美凯龙过渡期公司治理安排、标的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

3)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其他违反本协议义务的情形。

(5)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授权及批准程序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交易实施障碍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处于意向协议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拟收购美凯龙部分股份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5日(周日)16:00

●报名方式: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下文所附二维码提前报名,报名后可通过下文所列方式参会。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美凯龙29.95%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3-005"和"临2023-006"号公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本次拟收购美凯龙部分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月15日(周日)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报名方式和参会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5日(周日)16:00

(二)报名方式: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报名后可通过下文所列方式参会。

(三)参会方式:

1、进门财经APP或微信小程序:搜索600153,或扫描上文报名二维码,进入"建发股份(600153)拟收购美凯龙部分股份的投资者说明会",点击立即参与。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sqP

3、电话拨入:

(+86)4001888938(中国)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063235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会人员

董事长:郑永达先生

董事:邹少荣先生

副总经理:许加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商贸)于1月11日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11602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为滁州商贸自有的房产,其房产证号 为皖 (2019)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131 号,建筑面积为 10790.56平方米,用途为综合楼。目前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此项不动产协议价为 11602万元。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 (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和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2-098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903,748,167.93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89,697,317.28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14,050,850.65[1]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408,188,981.26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1,032,160.31
净利润	2,517,367.15	9,377,336.26

1 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2021年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8,290.81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1,702.80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59,993.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30.5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滁州商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301,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0%)。

2023年1月13日收市后,公司收到深圳茂业《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深圳茂业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茂业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	集中竞价	2022.12.7-2022.12.9	17,433,500	5.68	5.66-5.71	1.00
深圳茂业	大宗交易	2022.11.21-2022.12.15	11,490,000	5.18	5.05-5.25	0.66

本次深圳茂业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参与本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72,647,404股。

深圳茂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重药控股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后合计共减持了公司股份47,8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	114,934,104	6.59%	86,010,604	4.93%
茂业商业	24,981,098	1.43%	24,981,098	1.43%
合计持有股份	139,915,202	8.02%	110,991,702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15,202	8.02%	110,991,702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茂业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深圳茂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 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茂业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深圳茂业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茂业《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6,204,483.41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年7-12月	2,487,506.41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年7-12月	3,452,622.02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创新融资奖补资金(贷款利息补助)	2022年9月、12月	102,222.22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2022年9月	12,000.00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年12月	99,021.64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创新融资奖补资金(贷款利息补助)	2022年9月、12月	51,111.12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是	否
合计				6,204,483.41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7-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6,204,483.41元,预计将会增加2022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前,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承担持续督导责任。

2022年8月29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尚待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2日,公司接到瑞银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瑞银证券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袁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决定委派薛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袁媛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主办人变更为宫乾先生和薛壆先生。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薛壆先生简历

薛壆先生,现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持有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薛壆先生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2022年川投能源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22年度和2020年度金开新能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年度和2020年度晶澳科技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年青岛港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际华集团公司债券项目、2017年度际华集团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年中交集团可交换债券项目、2016年青岛港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中交置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中交疏浚公司债券项目等。